附件3:

合同编号：

浙江省售电公司、电力市场化零售用户及电网企业三方购售电合同（2020年版）

（示范文本）（征求意见稿）

甲方（售电方，售电公司）：

乙方（购电方，零售用户）：

丙方（输配电方，电网企业）：

# 说 明

一、本合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以及《浙江省中长期电力交易暂行规则（2020年修订版）》等文件精神制定，适用于售电公司、零售用户、电网企业三方之间的市场化电力交易。

二、本合同三方按照自愿原则签订，并同意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进行零售市场交易。

三、本合同三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在公平、合理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补充约定。

四、如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出台有关规定、规则，合同三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规则予以调整和修改。

目　　录

[第1章 定义和解释 2](#_Toc21444712)

[第2章 三方陈述 3](#_Toc21444713)

[第3章 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4](#_Toc21444714)

[第4章 电量、电价与电费 7](#_Toc21444715)

[第5章 保底供电服务 10](#_Toc21444716)

[第6章 合同变更、转让和解除 10](#_Toc21444717)

[第7章 违约责任 11](#_Toc21444718)

[第8章 附则 12](#_Toc21444719)

附件1:合同事项变更确认书

# 

浙江省售电公司、电力市场化零售用户及电网企业三方购售电合同

浙江省售电公司、电力市场化零售用户及电网企业三方购售电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下列三方签署：

1. 售电方（售电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售电企业，企业所在地为 ，在 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税务登记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甲方在 拥有并经营管理一家售电公司，接受准入浙江售电市场的电力用户委托开展购电。

甲方提供联络通讯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电子邮件： |  |
| 电 话： |  | 手 机： |  |
| 传 真： |  | 邮 编： |  |
| 通讯地址： |  | | |

2. 用电方（零售用户，以下简称乙方）：  ，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的  企业，企业所在地为  ，在 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税务登记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乙方在 拥有并经营一家用电电压等级为 千伏(kV),总用电容量为 千瓦（kW）或变压器容量为 千伏安（kVA）的用电企业。乙方用电户号： ，用电行业：🞎钢铁 🞎煤炭 🞎建材 🞎有色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参与售电市场交易前甲方执行（🞎一口价/🞎峰谷分时电价）。计量表计编号： ，关联供用电合同编号： 。

乙方提供联络通讯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电子邮件： |  |
| 电 话： |  | 手 机： |  |
| 传 真： |  | 邮 编： |  |
| 通讯地址： |  | | |

3.输（配）电方（电网企业，以下简称丙方）：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的电网企业，企业所在地为 ，在 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已取得能源监管机构颁发的本合同所指电网经营企业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供电类）（许可证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税务登记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

丙方在 拥有并经营管理 地区的电网。

丙方提供联络通讯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电子邮件： |  |
| 电 话： |  | 手 机： |  |
| 传 真： |  | 邮 编： |  |
| 通讯地址： |  | | |

# 第1章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1.1.1 售电市场交易：指符合准入条件的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电力用户等市场主体，通过自主协商、集中竞价等市场化方式，开展的年、月等中长期电量交易。售电市场交易分为电力批发交易和电力零售交易。

1.1.2 零售交易：电力用户向售电公司购买电能的交易。

1.1.3 售电公司：包括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和不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独立的售电公司，其中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需承担保底供电服务。

1.1.4 零售用户：指进入政府批准的准入范围，通过售电公司购电的电力用户。

1.1.5电网企业：是指拥有输电网、配电网运营权（包括地方电力公司、趸售区域供电公司），承担其供电营业区保底供电服务的企业。

1.1.6 输配电价方式：指丙方根据国家核定的输配电价收取输配电费的方式。

1.1.7 计量点：指经合同三方确认的本合同中计量市场交易电量的电能计量装置关口表安装位置。

1.1.8 紧急情况：指电力系统发生事故或发电、输配电、用电设备发生重大事故，电网频率或者电压超出规定范围，输变电设备负载超过规定值，主干线路功率超出规定的稳定限额以及其他威胁电网安全运行，有可能破坏电网稳定，导致电网瓦解以至大面积停电等运行情况，并且该情况在结束后得到能源监管机构确认。

1.1.9 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1.1.1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火山爆发、海啸、泥石流、山体滑坡、水灾、火灾、超设计标准的地震、灾害天气、雾闪等，以及核辐射、战争、瘟疫、骚乱等。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应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亦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1.2.2 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对任何一方的合法承继者或受让人具有约束力，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遇有本款约定的情形时，相关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必要的通知义务及完备的法律手续。

1.2.4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合同所指的电价都为含税电价口径，所指的日、月、年均为公历日、月、年。

1.2.5 合同中的“包括”一词指：包括但不限于。

# 第2章 三方陈述

2.1 本合同的约束对象为甲、乙、丙三方等参与市场化零售业务的售电市场成员。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在此向其他两方陈述如下：

2.1.1 本方以合同的签署作为对本合同的确认，接受并遵守本合同的所有约定。

2.1.2 本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1.3 本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包括办理必要的政府批准、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业务许可等，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2.1.4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或行政机关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本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其他法律行为。

2.2 本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本合同生效后即对三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3在乙、丙双方已签订《供用电合同》，甲、乙双方已签订《浙江省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购售电合同》基础上，经三方协商一致后签署本合同。

2.4 如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出台有关规定、规则等，合同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规则予以调整和修改。

# 第3章 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按规则参与零售市场交易，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3.1.2获得公平的输配电服务。

3.1.3遵守相关政府电力管理部门有关电力需求侧管理的规定，配合执行有序用电管理，配合开展错避峰。

3.1.4按电网企业公布的程序和要求，配合零售用户办理用电业务，并协助用电方安全用电，保证用电秩序。

3.1.5按规定披露和提供信息，获得市场交易等相关信息，履行保密职责。

3.1.6按规定在省级政府指定网站和相关信用机构公示公司资产、经营状况等情况和信用承诺，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公告，并定期公布公司年报。

3.1.7拥有配电网的售电公司应按照国家、电力行业和所在省标准，按需负责配电网络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检修和事故处理，无歧视提供配电服务，不得干预用户自主选择售电公司。同时拥有供电营业区内与电网企业相同的权利，并切实履行相同的责任和义务。

3.1.8协助配合电网企业向零售用户收费，处理电量、电费争议、计量故障、差错调查等事项。

3.1.9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按规则参与零售市场交易，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3.2.2自主选择交易对象、方式。

3.2.3获得公平的输配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按规定交付零售交易电费、输配电费、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承担交叉补贴等，并获取增值税发票。

3.2.4遵守相关政府电力管理部门有关电力需求侧管理的规定，执行有序用电管理，配合开展错避峰。保证安全用电，防止人身和财产等事故发生。

3.2.5按规定披露和提供信息，获得市场交易等相关信息，履行保密职责。

3.2.6负责本方产权计量用高压互感器和计量柜（屏、箱）的购置、安装、运行维护和故障处理。

3.2.7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统一调度，在系统特殊运行状况下（如事故、严重供不应求等）按调度机构要求安排用电。

3.2.8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3.3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3.3.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相关政府电力管理、监管部门的规定，保障经营范围内输配电设施的安全、稳定、经济运行。

3.3.2按《浙江省中长期电力交易暂行规则（2020年修订版）》为零售市场主体提供输配电服务，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3.3.3向零售用户提供报装、计量、抄表、维修、结算、收费、支付等各类供电服务，按规定收取输配电费并承担市场主体的电费结算责任，负责归集交叉补贴，代收政府性基金，并按规定及时向售电公司支付相关费用。

3.3.4确定电能计量点及计量方式。负责本方产权电能计量装置和采集终端的管理。负责计量故障、差错调查。负责建立和维护电能计量数据采集系统，开展电能计量数据的收集、核对和推送。

3.3.5按规定提供电力社会普遍服务和保底供电服务。

3.3.6按规定披露和提供信息，获得市场交易等相关信息，履行保密职责。

3.3.7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4章 电量、电价与电费

4.1 电量

4.1.1 电量数据

丙方按照相对固定的抄表例日每月抄录电表数据，按照交易规则向乙方与甲方提供相关电量数据。如对电量数据存在异议，乙方应按时足额交付电费，待争议解决后，双方据实进行退补。

4.1.2 乙方更换售电公司的电量抄录

乙方由于甲方退出市场，需更换售电公司时，乙方应提前告知丙方并办理相关手续。在乙方、丙方与新售电公司另行签订的《浙江省售电公司、电力市场化零售用户及与电网企业三方购售电合同》生效日的下一个抄表日，丙方启动特抄流程，按照抄表例日抄录的冻结数据，并由乙方、丙方、本合同甲方、新售电公司四方确认。本抄表周期之前的电量归原甲方，下个抄表周期开始的电量归新售电公司。

4.2 电价和电费

4.2.1 乙方用户用电价格

乙方用户用电价格由零售市场交易价格、输配电价（含线损和交叉补贴）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三部分组成。

4.2.1.1 零售市场交易价格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约定。具体按照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浙江省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购售电合同》进行明确。

4.2.1.2 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调整，按政府有关调整文件执行。

4.2.1.3根据国家及省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乙方购电价格继续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未执行峰谷分时电价的用户按照单一交易价格与甲方进行结算。

4.2.2 乙方购电电费

4.2.2.1 零售市场电量交易电费

按照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浙江省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购售电合同》确定的方式计算。

4.2.2.2 输配电费

（1）电度电费

按乙方对应电压等级、用电分类结算电量乘以对应的输配电度电价标准。

（2）基本电费

按丙方与乙方在《供用电合同》中的相关约定计算。

4.2.2.3 政府性基金

按乙方各用电类别结算电量乘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标准。

4.2.2.4 功率因数调整电费

按国家《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等相关政策执行。

4.2.2.5 乙方自备电厂的系统备用容量费、自发自用电量收费按国家政策规定执行。

4.2.3 甲方零售市场交易电费

按照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浙江省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购售电合同》确定的方式计算。

4.3 电费结算与支付

4.3.1 电费结算周期

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购电价格和抄录的电量与乙方结算购电电费，与甲方结算零售市场交易电费，月结月清。

4.3.2 电费结算流程

丙方每月按固定抄表例日抄录上一周期乙方分户号和电压等级的电表冻结示数，并在每月第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乙方提供本周期实际用电量数据（含峰谷电量）。甲方在接到丙方提供电量数据后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电量数据，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浙江省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购售电合同》，将包括分户号和电压等级的电量、电费以及偏差情况在内的结算方案，与乙方核对确认。乙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章确认。在乙方完成确认后，甲方在 个工作日内结算依据提交至丙方进行结算。

4.3.3 电费核算结果告知

丙方应将核算的电量电费结果及时通知甲方和乙方。

4.3.4 乙方缴纳购电电费

4.3.4.1 乙方应按照《供用电合同》约定的交费方式及时向丙方缴纳购电电费。

4.3.4.2 若遇电费争议，乙方应先按丙方所计算的电费金额结算，待争议解决后，双方据实退补。

# 第5章 保底供电服务

5.1在下列情形下，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保底供电服务，保底供电价格按国家及省有关政策执行：

（1）甲方终止经营且乙方未选定新的售电方；

（2）甲方无力提供售电服务且乙方未选定新的售电方，丙方在保障电网安全和不影响其他用电方正常供电前提下，丙方向用电方提供保底供电服务。

（3）乙方与甲方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到期且乙方未选定新的售电方；

（4）其它需要提供保底供电服务的情形。

# 第6章 合同变更、转让和解除

6.1 合同变更

6.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三方应协商修改相关条款：

6.1.1.1 由于供电能力变化或国家对电力供应与使用管理的政策调整，使订立合同时的依据被修改或取消。

6.1.1.2 其他需要变更合同的情形。

如乙方发生改变供电方式、增加或减少受电点、增加或减少用电容量等用电变更的业务，则在丙方与乙方所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中予以变更，本合同无需进行变更，由乙方按照业扩报装及变更用电流程向丙方提出申请，丙方进行确认后生效。乙方在办理用电业务变更时应事先告知甲方。

6.1.2 合同如需变更，按以下程序进行：

6.1.2.1 一方提出合同变更请求，三方协商达成一致。

6.1.2.2 三方双方签订《合同事项变更确认书》（附件1）

6.1.2.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以书面的形式进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方为有效。

6.2 合同转让

未经其他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6.3 合同解除

6.3.1 甲方、乙方或丙方任一方市场主体资格丧失或依法宣告破产或被政府部门强制退出，本合同自动解除。

6.3.2甲、乙双方提前终止其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应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因甲、乙方未对丙方履行告知义务，造成电费结算存在异议，甲、乙方应承担相应风险和损失。

6.3.3 本合同解除后，乙方与丙方签订的《供用电合同》其他内容继续有效，丙方依据合同约定，按照相关政策和程序继续向乙方供电，并按相关规定完成市场化交易电量的清算和收费工作。

6.3.4 其他情况经三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 第7章 违约责任

7.1 违约责任

甲方、乙方、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应当按照国家、电力行业标准或本合同约定予以改正，并继续履行。

7.2 违约的处理原则

7.2.1 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本合同、采取补救措施等责任。在继续履约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对其他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2.2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外两方可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3 一方违约后，另外两方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果因没有采取适当的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则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7.2.4除另有约定外，一旦发生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的情况，非违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有关违约的书面通知，如果在通知发出后 日内，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8章 附则

8.1 合同效力

8.1.1本合同三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生效，合同交易时段为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止。

8.1.2本合同可因如下情形终止，终止不影响协议既有债权、债务的依法处理：

（1）任一方依法宣告破产。

（2）协议依法或依协议解除。

（3）协议有效期届满。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与丙方的权利义务按签订的《供用电合同》执行，涉及惩罚性电价按《浙江省中长期电力交易暂行规则（2020年修订版）》的相关规定执行。

8.2 联系人及通讯方式

各方接收所有该等通知及同意的地址、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如下：

甲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

乙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

丙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

8.3 争议解决

8.3.1 三方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或省政府职能管理部门进行调解。调解程序并非仲裁、诉讼的必经程序。

8.3.2 若争议经协商和（或）调解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 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8.4 通知及同意

8.4.1 根据本合同规定发出的所有通知及同意，应按照下列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送达相关方。有关通知及同意按下述规定予以具体确定：

8.4.1.1 通过邮寄方式发送的，邮寄到相应地址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8.4.1.2 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由收件人收到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8.4.1.3 通过传真形式发送的，发出并收到发送成功确认函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8.4.2 如果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送达日在收件人所在地不属于工作日的，则当地收讫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该通知或同意的有效送达日。

8.4.3 任何一方的接收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均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变更其接收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

8.5 文本和附件

8.5.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壹份，由丙方报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浙江省发改委（能源局）各壹份。

8.5.2 三方按供用电、售电业务流程所形成的申请、批复等书面资料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相同效力。

8.6甲与乙方已签署的购售电合同，对甲方和乙方继续有效，与本合同互为补充。当甲方与乙方已签署的购售电合同与本合同约定内容相抵触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8.7 三方另有如下约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约人：（盖章） 签约人：（盖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签约人：（盖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 合同事项变更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约定 | 变更后约定 | 甲方确认 | 乙方确认 | 丙方确认 |
| 1 |  |  |  | （签）章  年 月 日 | （签）章  年 月 日 | （签）章  年 月 日 |
| 2 |  |  |  | （签）章  年 月 日 | （签）章  年 月 日 | （签）章  年 月 日 |
| 3 |  |  |  | （签）章  年 月 日 | （签）章  年 月 日 | （签）章  年 月 日 |
| 4 |  |  |  | （签）章  年 月 日 | （签）章  年 月 日 | （签）章  年 月 日 |
| 5 |  |  |  | （签）章  年 月 日 | （签）章  年 月 日 | （签）章  年 月 日 |